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6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綱領下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執行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2015 年及 2016 年，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涉及多少宗樓宇？按 18 區劃分樓宇所在地，各區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宗數為何？
- 2) 2014、2015、2016 年，每年貸款的償還額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64)答覆：

- 1) 於 2015 及 2016 年，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分別涉及 222 及 266 幢樓宇。2015 及 2016 年獲批准的貸款申請，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：

地區	2015 年 獲批准的申請	2016 年 獲批准的申請
北區	4	3
西貢	43	4
沙田	45	13
大埔	23	10
荃灣	8	17
屯門	47	97
元朗	19	55

地區	2015年 獲批准的申請	2016年 獲批准的申請
葵青	51	40
中西區	74	119
灣仔	51	75
東區	61	111
南區	7	14
九龍城	65	134
觀塘	8	81
油尖旺	137	123
深水埗	69	84
黃大仙	10	25
離島	0	11
<b>總數</b>	<b>722</b>	<b>1 016</b>

2) 過去3年的每年貸款償還額表列如下：

年份	貸款償還額（百萬元）
2014	44
2015	49
2016	49

- 完 -